

小昆山镇 2025 年中小河道疏浚工程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2732025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 60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9821266184

传真：

联系人：计丽莉

乙方：上海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 495 街坊 2 / 0 丘

邮政编号：

电话：021-67289588

传真：

联系人：金宝华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

账号：2161101001001234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小昆山镇 2025 年中小河道疏浚工程。

工程地点：小昆山镇。

工程内容：本工程涉及河道荡湾港、徐家埭中心港、溇北港 3 条河道，长度 3.455 千米，设计土方量 17475.94 立方米，以区水务部门核定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涉及河道荡湾港、徐家埭中心港、溇北港 3 条河道，长度 3.455 千米，设计土方量 17475.94 立方米等。

三、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19395** 元整（**壹佰零壹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小昆山镇

2. 3 服务期限：工期为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扣减工程款 2000 元人民币。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1 签约合同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审价后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项目负责人

职权：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负责合同的切实履行和其它与工程有关的签证、变更等事宜。

7.2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面主持负责施工日常工作，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负总责；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派驻的主要人员，已全部向发包人登记备案，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参与本工程；如有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自愿退回已付工程款，已发生的工作量不做结算。

7.3 发包人工作

施工场地应具备进场的必要条件；将所需的水、电、电讯接至现场；

7.4 承包人工作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报监、许可等手续；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等安全保卫工作；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八、合同价款支付

8.1 工程预付款_____。

8.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的 50%，经结算审价确认并出具审价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

争议并完成档案备案后一次性支付，达不到标准的不予支付。审价报告出具后，未完成工程档案备案的不予支付。

九、材料设备供应

9.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乙购的权利。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9.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子调整。

9.3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定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必须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9.4 乙方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按照规定报监及定期维护，并做好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9.5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工程变更

工程一旦招标完成，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无法满足功能使用的，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变更。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0.1 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完成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验收报告或合格证书；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认可。

10.2 工程项目竣工后，须接受发包人、镇项目办的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如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自愿接受扣减 5 万元人民币的惩罚条款，并抓紧整改，整改费用自行负责；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工程款。上级职能部门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验收。

10.3 项目结算

-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 (2)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 (3) 若发生变更，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 (4) 变更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
 - ①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 ②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www.shjw.gov.cn—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10%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 ③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 ④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十一、承诺

- 11.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11.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11.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0月13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小昆山镇2025年中小河道疏浚工程（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2、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缺陷责任期满且还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无条件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13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将本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小昆山镇

二、 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

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 乙方应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开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

5、 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改认真整改。

6、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有乙方自备，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必须执行有关规定，经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办公住宿的，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

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乙方应做好相关维护工作，如遇有情况，应及

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重大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2025年10月13日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 2025年10月13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杜拥军（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